Chapter 2 Table 2.7 High Officials who were Condemned under Emperors Cheng, Ai, and Ping			
75 Indefinable High Officials Emperors Cheng, Ai, and Ping			
Emperors Cheng, Ping and Ai chancellors (11 Chancellors in total)	**Position**	**Crime Accused**	**Penalty Received**
王商	丞相	商女弟內行不修，奴賊殺人	自殺
薛宣	丞相	I. 15, 丞相宣 II. 任政數年，後坐善定陵侯淳于長罷就第III. 免高陽侯薛宣坐不忠孝，父子賊傷近臣，免	坐免為庶人
翟方進	丞相	I. 方進亦坐為京兆尹時奉喪事煩擾百姓，左遷執金吾 II. 欲塞災異	I. 丞相；II. 自殺
孔光	丞相	I. 建平二年，坐眾職廢	坐眾職廢
朱博	丞相	I. 坐小法, II.與紅陽侯立相善。立有罪就國，有司奏立黨友，博坐免;III. 坐承傅太后指妄奏事/坐誣罔	I. 左遷犍為太守; II. 光祿大夫；II. 自殺
王嘉	丞相	嘉坐薦相等，微薄，以應迷國罔上不道罔上	下獄死

The Rest High Officials			
Name	**Position before Condemned**	**Crime Accused**	**Penalty Received**
溫 順	少府	二年坐買公田與近臣下獄論	論
劉慶 忌	宗正	六月坐平都公主殺子貶為遼東太守。	貶
劉順	宗正	四年坐使合陽侯舉子免。	免
韓立	執 金 吾	五年坐選舉不實免	免
故廷尉梁相	大理	二年坐除吏不次免	免
成陽侯趙訢	衛 尉	皆有罪，免為庶人，徙遼西。	徙
遂 義	左 馮 翊	選舉免	免
公孫祿	執金吾	莽風有司劾奏武、公孫祿互相稱舉，皆免。	免
大鴻臚浩賞	左馮翊	減死罪一等論	減死罪
尹忠	御史大夫	以河決不憂職，自殺	自殺
淳于長	衛尉	長具服戲侮長定宮，謀立左皇后，罪至大逆,	死獄中
何武	I. 鄠令 II. 清河太守 III. 京兆尹	I. 坐法免歸 II. 數歲，坐郡中被災害什四以上免 III.二歲，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槃辟雅拜，有司以為詭眾虛偽。武坐左遷楚內史，遷沛郡太守 IV. 自殺	自殺
趙玄	御史大夫	罪皆不道; 五月下獄論	減死論
王超	水衡都尉	三 年 坐 淳 于 長 自 殺	自 殺
王能	侍中光祿勳,	二年貶為弘農，坐呂寬自殺	自殺
金 欽	京 兆 尹	大不敬	自殺

辛茂	水衡都尉	於是司直陳崇舉奏其宗親隴西辛興等侵陵百姓，威行州郡。莽遂按通父子、遵茂兄弟及南郡太守辛伯等，皆誅殺之	誅殺
劉歆	國師公	後為莽所誅	誅
王章	京兆尹	京兆尹王章訟商忠直，言鳳顓權，鳳誣章以大逆罪，下獄死，妻子徙合浦	下獄死